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一頁「每股盈利（虧損）」出現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應加上「（重列）」一詞。因此，「每股盈利（虧損）」應以下文取代。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		7.34 仙	(18.4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林輝文先生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